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蔡雯婷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蔡林玉华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8 万元，继续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6 日止。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08-016 号”。

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晋亿实业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2，1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89，460 万元的 24.8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上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会议议题：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4100　　电 话：0573－84185042、84185001－115
传 真：0573－84184488　　联系人：涂先生 张小姐

（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002	晋亿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内 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九、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 东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亿实业”）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6 元 / 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6，734 万元，并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8，1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期限六个月，从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8 年 9 月 6 日止。《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使用 69，22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际项目进展情况，预计 2008 年 11 月 7 日前有近 1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再次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8 万元，继续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6 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近 134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晋亿实业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2，1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89，460 万元的 24.8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提出了保证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具体措施，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再次批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8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要求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报告该等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公司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1、晋亿实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将负责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因此，晋亿实业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晋亿实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经审议批准后，晋亿实业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2，1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89，460 万元的 24.8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华泰证券同意晋亿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6 日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名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3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

2、召开地点：重庆五洲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晓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4，701.44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4%。

四、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一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232.3663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11，469.0754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五常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3，232.3663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11，469.0754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同意 3，232.3663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11，469.0754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701.4417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回避票 0 万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陈源伟先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43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主导此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决定终止此次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对本公司的类似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上午 10 时 30 分复牌。

一、重大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宏信置业”）联合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宏义”）发出的《关于终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2007 年 11 月 8 日，该两公司向本公司发函声明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该两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并按相关程序与有关部门进行了预沟通。本公司控股股东曾因减持本公司股票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及涉嫌违反《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按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方已将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收益上交到本公司(参见本公司 2007-072 号、2008-001 号公告)。截至目前，重组工作尚未获得实质性批复意见。且鉴于：

1、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正式实施。对照新的办法，该两公司原提交有关部门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沟通方案与该文件部分条款的要求有较大差异。

2、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 8 级特大地震。由于四川宏义拟注入的部分项目位于受地震影响区域，所受影响短期难以判断，导致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两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对本公司的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公司股票停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请本公司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股票复牌。

二、重大事项停牌情况简述

20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异常波动的情况。鉴此，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本公司向主要股东书面发函问询查证。（详见 2007-061 号《临时停牌公告》）

在问询查证过程中，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收到四川宏义、宏信置业《关于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声明》，其中称：宏信置业拟联合四川宏义对 ST 东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正在就重组方案向有关部门咨询。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要求本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重组方案所涉及事项明确后予以披露。为避免对本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 2007-06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07-064 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自此，宏信置业联合四川宏义每周向本公司发出《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函》，本公司依据该函每周提交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在此期间，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称该两公司持续与有关部门就重大重组事项进行预沟通，本公司股票停牌至今。（详见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的《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三、承诺事项

主导此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决定终止此次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对本公司的类似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复牌安排

鉴于宏信置业和四川宏义已终止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上午 10 时 30 分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8--01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7，474 股。

●本次涉及垫付归还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901 股，继续锁定。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① 华联控股股改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底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垫付对价，总计垫付 1，046，901 股。

②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为 192，908，096.23 元，且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确认报告，没有触犯上述追加对价的条件，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方面的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24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1)追加对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追加送股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 0.15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垫付承诺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717，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合成纤维公司	3，717，474	0.33%	3，717，474
	合　计	3，717，474	0.33%	3，717，474

说明：广州合成纤维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764，375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17，474 股。原因是：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偿还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代垫的对价股份 1，046，901 股，该部分股份由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继续锁定。

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766，775	31.66%	－3，717，474	352，049，301	31.3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55，766，775	31.66%	－3，717，474	352，049，301	31.3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120，937	68.34%	+3，717，474	771，838，411	68.68%
1、人民币普通股	768，120，937	68.34%	+3，717，474	771，838，411	68.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23，887，712	100.00%	0	1，123，887，712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时，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垫付对价共计股份 1，046，901 股，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广州合成纤维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偿还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垫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广州合成纤维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已取得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合成纤维公司的《垫付股份偿还协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公司”）的通知，5 月 19 日，平煤集团收到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当日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平煤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74，675 万元。股东双方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股权比例为 5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权比例为 48%。

2、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其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3%股权及相关权益。

3、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同意接受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无偿划转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及相关权益。

4、双方一致同意，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平煤集团经审计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股权比例为 3%。

5、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

6、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需要处理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双方权力义务：

本协议双方约定以协议生效的次一工作日为权利义务交接日。

1、自权利义务交接日起，平煤集团 3%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中国国电集团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该 3%股权对应的平煤集团利润分配 / 转增股本 / 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选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该 3%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2、自权利义务交接日起，双方应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平煤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 2008 年 5 月 19 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异议并豁免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以最后批准日期为准）。

四、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协议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异议并豁免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因此、未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能否成为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后续股权的无偿划转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8-22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 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 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公司”）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中远 CWB1 初始行权价格为 40.38 元，初始行权比例为 2：1（即每 2 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除息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 A 股收盘价为 39.50 元，中远航运 A 股除息日参考价为 38.80 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新行权价格为：39.66 元。原行权比例不变。

中远 CWB1 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中远航运 A 股 2007 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8--1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太行水泥”（股票代码：600553）2008 年 5 月 16 日、2008 年 5 月 19 日、2008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确认，除下述第 3 条外，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由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对太行水泥现第一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整合。届时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可能发生变化，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事项仍处于前期筹划过程中，公司目前也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书面意向或协议，同时可能涉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无法估计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进展情况，也无法预计未来三个月内能否完成该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报刊、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5 月 21 日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2.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8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2.3024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2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户服务热线：010-66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OO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1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地震灾区提供捐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特大地震灾害，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公司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救助精神，积极组织员工和部分批发市场经营户，举行募捐活动。截至 5 月 19 日 14 时，公司募集善款已逾 312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已用于购置灾区急需的帐篷等物资），其中个人捐款达 167 万元，公司及控股企业捐款 145 万元；同时，公司下属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采取了一系列抗震救灾的有效措施，保障市场供应，平抑农副产品物价，积极为抗震救灾部队提供后勤保障，已为抗震救灾部队运送农产品 628 吨，为抗震救灾工作贡献绵薄之力。

本公司向在地震中失去宝贵生命的人员致以沉痛的哀悼，同时将继续关注地震灾情。希望社会各界伸出我们的双手，奉献我们的爱心，积极捐赠，为灾区的救援和重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 号）。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实行公开致歉并试行弹性保荐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因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并举行致歉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说明会。

二、本次公开致歉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本次公开致歉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开坚先生等在“深证上[2008]64 号”文件中受到公开谴责的 17 位公司董事、（原）独立董事、（原）监事；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陈大鹏先生；保荐代表人侯良智先生、熊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8-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收购六家铝业公司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本公司成为六家铝业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最终受让方后，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色科技”，与中铝公司合称“转让方”）及本公司（“受让方”）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订立了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协议，中铝公司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i) 兰州连城陇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ii)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iii)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的 71.01%股权，(iv)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 75%股权，(v)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及(vi)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6.86%股权；而中色科技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的 13.01%股权。

收购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总计约人民币 41.75 亿元，其中约人民币 40.52 亿元将支付予中铝公司，约人民币 1.23 亿元将支付予中色科技。提交投标出价时，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5 亿元履约保证金，用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证明本公司的财务能力。该保证金将用作支付部分收购价款。

收购协议订约方将共同努力完成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修订各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将并入本公司下一次的综合账目。转让完成后，收购协议各订约方将聘请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各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